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湖大道321-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行政主管部门是惠州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是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惠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党总支会议及院长办公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医学科学和教育研究、临床医学教学工作 and 培训等工作；承担战时或自然灾害、意外灾害等特殊事故情况下的医疗救护任务；开展心理学、优生优育等医学咨询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医疗保健任务。（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须持有有效资质证书开展）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医院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医院党总支发挥作用的方式为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总支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坚持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总支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履行举办主体责任,对附属医院重大事项实行决策与监督。惠州市教育局为附属医院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研究医院发展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院长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及院长办公会议。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院党总支委会决策范围:

1. 医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2. 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 3.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 4.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 5.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 6.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7.需要党总支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范围:

- 1.医院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 2.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 3.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方案;
- 4.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 5.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6.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 7.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 8.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 9.专业委员会等医疗、教学、科研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10.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的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 11.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12.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3.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总支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4.医院党总支委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 产生方式

1.医院党总支设党总支书记1名,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医院党总支委员数量、党总支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总支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2.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行政领导班子及有行政分工的总支委员、职能部办正职。

(四) 会议集体决策规则

1.党总支委员会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总支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2.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一般为行政领导班子及有行政分工的总支委员、职能部办正职。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3.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4.党总支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十九条 院长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医院院长由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按有关规定选拔聘用。院

长职权如下：1.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2.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3.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4.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院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1.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2.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三）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

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4.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5.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6.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四）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患者部分

- 1.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 2.获悉本人健康状况、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信息；
- 3.对医疗措施及其替代方案有知情同意权；
- 4.查阅、复制本人病历资料，发生医疗纠纷时，要求封存病历资料和检验样本等；
- 5.个人信息和隐私不受非法侵害；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职工部分

1.依法从事医疗服务、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教育教学、医院管理和保障服务，参加专业学术团体，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医院的公共资源。

2.依法获取劳动报酬，享受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福利待遇。

- 3.享受劳动安全、卫生和保护的权利。
- 4.知悉医院改革、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5.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6.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应当履行义务：

- 1.尊重医疗卫生人员的人格尊严，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服务秩序；
- 2.如实陈述自己的病症、病史、过敏史等诊疗所需信息；
- 3.接受、配合医务人员依法开展的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等措施；
- 4.符合出院条件或转诊标准的，及时办理出院或转诊手续；
- 5.及时、足额支付医疗费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员工守则，践行医院宗旨和文化理念，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 2.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 3.廉洁行医，科学施治，不得收受“红包”和“回扣”；
- 4.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本单位建立的投诉管理机制参与日常管理，如投诉举报热线；也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坚持正确办院方向，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医院运行管理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激励的原则，科学整合院内外各方资源，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机制，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促进医院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二）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四）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五）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六）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批复组织收入、规范支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接受捐赠预评估制度，捐赠评估意见应当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或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接受捐赠的资产应按现行政府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入账，并在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医院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提出审计建议。

第三十三条 院长（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公示或者听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决策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举办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张伟华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